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貳、 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 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編號 1、編號 2、編號 5、編號 7(辦理情形二、辦理情形三【增列人事
處、解列高教司】)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 編號 2：請高教司、技職司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倘有執行上之困難，
請具體提出說明。

(三) 編號 10，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防部及內政部依委員意見辦
理下列事項：

1. 辦理「主管學校之系所教師性別比例」例行性年度統計，並彙整
公告上網。
2. 針對系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研擬具體有效之改進策略，
並提至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俟有結果，將本案提報至行政院性
平會會前會。

(四) 請各機關參考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第二案：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之具體內涵，以及現行教科書與「多元性別」相關之內容，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決 定：

- (一) 請國教院依委員意見，將「如何在教科書中積極對多元性別有更多的說明內容，不要只是消極的檢視有無性別刻板印象」部分，併同性別表現、性別的定義等文字，納入未來檢核指標修正之參考。
- (二) 請國教院於檢核指標修正前，將積極性對多元性別有更多的說明內容部分，納入審核教科書之參考。
- (三)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多元性別教育：
 1. 請國教院將身心障礙學生之多元性別教育部分，納入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之修正，並作為研修課綱及出版商編寫教科書之參考。
 2. 請國教署研議發展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性別教育之補充教材，提供現場教師運用。

第三案：有關新聞或社群平台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或女性挑逗性畫面等問題，研商整體性(不僅止兒少)之因應措施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通傳會、數發部、衛福部）。

決 定：

- (一) 請通傳會、數發部及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 (二)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議，本案跨通傳會、數發部及衛福部研提整體性因應措施主責召開專案會議之部會。

第四案：有關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宮廟訪視的分享，內容包括訪視的實際好

處、宮廟是否因較多女性委員而比較活潑、科儀有比較彈性的可能等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決 定：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參考委員意見，提供 111 年「民俗保存團體決策組織之男女性別人數」統計表，並隨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爾後統計資料適時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肆、 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林綠紅委員

案 由：有關近期屢有法人反應已完成甄選職場教保中心等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遭撤案，並聲稱鄰近區域公共化教保服務已足夠。為避免招生情況，影響我國教保公共化之進程，而阻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加速擴展公共化供應量，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計畫之政策目標，建請教育部對此情況深入研究並提出報告；同時，研議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推廣計畫，以促進民眾理解並利用，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請國教署於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審查作業時，將鄰近市場需求進行評估，避免因市場飽和而有撤案之情形；並請國教署及縣市政府了解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困難並協助克服。
- (二) 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以更多元方式宣導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人：薛文珍委員

附議人：黃馨慧委員、吳淑慈委員、葉德蘭委員

案 由：著眼網路在形塑我們的文化與社會，建請 iWin 每半年於本分組會議

統計並統整性別相關議題方面的投訴及處理情形，數發部提供網路上對相關關鍵字的觀測與分析，供性平會參考，例如性別平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MeToo、多元與包容、工作與家庭平衡、彈性工作等，及觀測中出現的重要關鍵字。

決議：本案已有委員提出附議，請 iWin、通傳會及數發部於下次會議就本提案提出說明。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

編號 2：

※林委員綠紅

目前只有提出整體有貸款的男女學生人數比例，無法看到交叉公立私立大學之人數及比例。目前教育資源分配上，有無因為性別處境，導致女學生需貸款完成學業？請教為何還無法處理。

編號 6：

※葉委員德蘭

我同意解除列管，建請體育署說明各單項委員會對跨性別運動員之最新規定，有無相關資訊提出參考？

編號 7：

※黃委員馨慧

辦理情形二，高教司、技職司表示本部沒有統一「提供教師娩假或陪產假之外，該學期授課鐘點彈性處理」之規範基準，研議該規範之基準是上次會議提及的，是否有最新辦理情形？

※葉委員德蘭

辦理情形三，技職司定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教務主管會議，建議持續列管；另建請高教司說明 112 年 6 月 20 日、21 日教務主管會議宣導內容為何？是否僅將提案宣導資料作為紙本參考？

※薛委員文珍

辦理情形三，建議人事處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規範提人事主管會議宣導，考量學校主管常常在換，所以能讓他們都知道這件困擾很多女老師已久的問題，不是只是一次性的宣導，因此建議本案宣導作為年度工作事項。

編號 10：

※葉委員德蘭

(一) 我反對解除列管，本次高教司、技職司辦理情形包含各大專校院回來的結果，考量有 356 個科系未具女性教師，建議下次開會請高教司、技職司提出通盤的檢討以未來規劃辦理事項，建議教育部參考歐盟的做法拿出一點方法來，不能以大學學術自主而不做任何事。

- (二) 考量本案將提報行政院性平會之會前會，建議除教育部外，納入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學校之系所教師性別比例，並彙整為以數據基礎的統計表。

※薛委員文珍

教育部提出的統計中，沒有男性教師的系所有 77 個，沒有女性教師的系所有 356 個，兩者之間的落差大，建議進行年度統計並例行公布；並建議在大專校院招生、招募教師上，其男女比例組成問題上，可以進一步研議以更有效的方法，例如在政策上提供誘因，幫助系所找到適合的女性教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就教育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就本案委員關切議題，以及相關事項研擬提報下次分工小組會議；俟有初步結果後，提報下次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

二、報告案第二案

※葉委員德蘭

- (一) 國教院所提《審定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歷經多年修訂其實很完備，但只提男性、女性，而其他多元性別都不提，或是一語帶過的話就符合檢視指標，我們看到教學現場可能避免提到多元性別，而針對這種特別脆弱人群，建議國教院鼓勵以人權為基準，增加多元性別且符合性別平等的交織性內容。
- (二) 另外現在比較不講「性別特質」，建議國教院參考聯合國、歐盟體系運用的性別表現(expression)，納入未來修正指標之考量。
- (三) 性別的定義究竟是什麼？最近在 CEDAW 國家報告審議時，有被提出來，建議國教院針對這個問題，特別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下將性別的定義釐清，我覺得有助於教科書廠商、現場老師，以及學生的理解。

※黃委員馨慧

有關性平教育檢視指標檢核表之 1-1 多元差異部分，目前指標是「呈現性別特徵或性別特質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其實我們擔心的是，大家是否為了避免教科書審查無法通過，而將原來該好好介紹多元差異，尤其是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就避而不談，這樣就失去原先希望透過教科書傳遞這種概念之美意，建議國教院建立機制避免此類現象。

三、報告案第三案

※葉委員德蘭

以前曾討論到通傳會會督促 iWIN 加強推廣相關防護軟體使用，該軟體是否

可否用公費處理？

※黃委員馨慧

從前面一路走來，最關心的是有「整體」的機制，面對本案所提「新聞或社群平台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或女性挑逗性畫面等問題」之因應措施，到底哪個部會在什麼時候？應該要如何做？如果我們相關宣導的效力還未顯現時，又應如何避免這樣的現象？目前似乎仍然停留在各自說明各自的做法，因此，建議由數發部召開專案的會議，針對這個問題將各部會已經有的措施、機制進行串聯，變成一個整體性的機制、措施，讓家長也安心，我們也不受干擾，並且可以清楚知道一旦遇到類此問題時可以如何因應。

※薛委員文珍

我們剛剛討論過程中，有幾個對象要確立：

- (一) 第一個對象是家長，在座大概是家長代表，的確我們有我們的困擾，這個困擾現在需要如何解決？到底是哪個部會的責任？我想性平處會好好討論。
- (二) 第二個對象是兒童、少年或學生，剛剛介紹的軟體、設定功能，他們都很清楚且有自主想法，愛怎麼設定就怎麼設定，我們也很難要求其如何改變，或許家長懂多一點，可以去要求，但這些都很難，最後還是需要是自發性的去做。但站在政府立場，建議在 iWIN 的宣導上可以讓更多人知道如何使用，像剛剛通傳會分享的方法很棒，可是這些東西，不見得一般家長知道，如何讓更多人知道、去用，我想這可能是接下來的工作方向；或許性平處可以整合這些想法，給各部會更明確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建議通傳會可透過既有活動，例如辦理廣電從業人員之座談，引導業者關注本案議題。
- (二) 數發部的報告提到訂定友善指標部分，建議未來評估指標中可以納入性別相關內涵或議題，以協助業者優化其代理、生產的產品，營造網路性別友善環境。
- (三) 另有關委員建議由數發部召開專案的會議，研擬整體性的機制、措施部分，性平處會帶回去討論。

四、報告案第四案

※陳委員曼麗

有關宮廟好像無法可管，都屬於自治，而這種自治是否有其他管理方式？因

為我也聽說有些小宮廟，有一些中輟生被吸收，這部分是我比較擔心的。

※呂委員欣潔

感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統整，讓我們看到不同的性別參與部分。以我之前協助行政院做性別平等創新獎為例，裡面有一個屏東佳冬鄉的「拜新丁」特殊習俗，過去習俗是拜新丁，後來有人幫女兒取了名字「新枝」，因此現在習俗是新丁、新枝習俗，這是滿好的案例，有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獎項。周邊鄉里、社區知道這件事後不一定有辦法傳遞到其他客家莊，但如果這件事上媒體或有相關更多報導及宣傳，其他客家莊就會知道，因此我們可以學習方法去操作，並非要改變或消除習俗而是去擴展，讓更多人進來這習俗。我覺得我們第一步收集資料很好，我有去參加媽祖進香，但沒注意到現在女性可以抬轎，或擔任哨角隊、轎前吹，我覺得是很振奮的消息，只是如何進一步透過分享方式，讓大甲媽祖進香有很多媒體報導，使女性抬轎工作人員被報導看見。

※黃委員馨慧

首先肯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用心整理報告，讓我們更進一步了解文化民俗進步是相對不容易、緩慢的，不過目前來看具有影響力的決策組織、新任委員，以現有資料為例，羅漢門迎佛祖的40名委員中，只有4名女性，但至少需要13名才符合任意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像是雲林六房媽祖過爐，32名委員中，女性應該要有11名，但目前只有5名，所以其實還有很多進步空間。我們雖然理解無法馬上做全面的改善，不過很同意剛剛欣潔委員提到，後續是否可以有怎樣的作為。我在之前擔任性平會委員時，當時內政部就曾針對過去喪禮中的許多性別刻板印象，或對女性的不尊重，無論是訃聞或各方面，召開專案會議，提出很多具體改善措施，也是現在很多禮儀師加以參考改善的內容，因此針對目前的現況，是否可以提出進一步更具體的改善作為。

※葉委員德蘭

我要感謝文化資產局近十年時間持續努力，特別在跟每個保存團體會議中一再宣導這件事，我覺得這非常有效。第一步要有性別統計，因此建議是否可提供決策團體之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做出來後可研議相關獎勵措施慢慢往前走；另外報告中的說明五，展現女性細膩特質，建議可以換一個敘寫方式。

四、討論案第一案

※林委員綠紅

- (一)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主要應該是要打形象廣告，不是只做摺頁，如我們能讓家長知道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做什麼，這樣能讓家長有多個幼兒園選擇，將有很多法人辦得不錯的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及公共化教保服務的課綱作為展示讓家長看，比起私幼更有保障，如果宣導能夠加把勁的話，民間團體跟政府合作就會比較安心一點，不然民團會擔心招不到生。因此若能讓家長知道公共化教保服務的好處，可以讓家長的不安消減一些，整體來說其實也是做政績宣導，雖然量有達到，若能在「質」上讓家長了解的話，就會在佈建過程中更順利。建議國教署的宣導方式可以更積極，不是用傳統摺頁方式，因為摺頁真的不那麼有用，我們自己團體都要開宣傳車出去，希望宣導能更積極一些。
- (二) 政府機關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考量該中心也是公共化的一環，建請主管機關不要只想到員工子女，或是員工孫子女，他們用公家資源，應該一起照顧社區孩子，在談招生優先順序時，我知道大家都想要照顧自己人，但用政府資源可不可以也讓被騙進來的機關構開始有一些大愛，讓名額部分照顧到社區小朋友。

※吳委員淑慈

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已經達到 25.7 萬名，是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 17 年增班量的 2.2 倍，的確績效不錯，但如果以現在每年出生率人數，1 年 10 萬人，如果說從 2 歲開始計算，至少還有 50 萬人需要協助，量還是不足的，因為我女兒剛好生 2 個，他去登記備取 25 名已經不錯了，其實大家都在期待，剛剛綠紅委員提到大家對於 NGO 幼兒園還是比較信任，畢竟是政府委託的，可能品質會有一定標準，但還是排隊排得很嚴重，量其實還是不足。

四、臨時動議

※吳委員淑慈

我想提一個臨時動議，我們一直關切現有教材中性別相關內容對身心障礙者的適用性，建請國教院研議、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多元性別教材、性平教育檢視指標，否則身心障礙學生問題一直被忽視，問題就越來越嚴重。

※林委員綠紅

我想吳委員剛剛說的，應該不是去談特教部分怎樣，而是在剛剛檢視性別相關教科書的交織性要將障礙納入，看如何呈現在學習場域的不歧視，不管是多元性別或是比較特別的孩子，在教育場域裡可能會有歧視狀況，應思考課

綱中如何處理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身分的交織性問題，因為我們每次談這議題，就會出現跑到特教，其他人好像不用管這議題，但我覺得這不是我們的方向。

※呂委員欣潔

首先，特教場域中多元性別教育或是性別平等教育，有無更具體的方向？再者，性別平等教育與身心障礙身分的交織性部分，這2個部分請大家再研議。

※葉委員德蘭

在特教法剛通過，不管是針對一般歧視或是多重歧視、交叉歧視，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加強，這是很好的時機，如同我們性平教育白皮書提出的交織性，建議可從這地方一起進來，大家可以一起做。

※陳委員曼麗：

我想要提一個簡單的臨時動議，可否在下次會議有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的報告案，因為最近我們常討論到，為什麼其他部會都沒有性平人才庫，有時候要找人做演講、授課，會從教育部的人才庫找資料找尋，想說可否做一個報告，讓我們可以做溝通？

※薛委員文珍

我想提一個臨時動議，委員們還可以給意見，著眼網路在形塑我們的文化與社會，建請 iWin 每半年於本分組會議統計並統整性別相關議題方面的投訴及處理情形，數發部提供網路上對相關關鍵字的觀測與分析，供性平會參考，例如性別平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MeToo、多元與包容、工作與家庭平衡、彈性工作等，及觀測中出現的重要關鍵。

※主席

(一) 吳委員所提「身心障礙學生之多元性別教育，納入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部分，首先，有關國教院教科書檢視指標，請將委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性別教育之建議納入指標修正，並作為課綱修正、教科書出版商去編寫教科書之參考，倘教科書中有相關的教材也可以提供給現場老師。再者，教學部分在國教署這邊大概不會有一門課講多元性別，但有關教科書外的其他補充教材部分，請國教署研議發展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性別教育之補充教材，提供現場教師運用；請將吳委員提案及決議併入第2案。

(二) 陳委員所提「性平教育人才資料庫」部分，剛好性平三法記者會等候時，衛福部的李政次坐在我旁邊有提到這件事，我把他跟討論的結論

跟各位報告。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主要是教育的需要且發展非常多年，其原意是提供給性平教育的教學、研究及評鑑等所需的人才庫，但現在衛福部要性平講師，可能要召開性平相關會議或邀請相關講座，過去大概指定要從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裡面查找，當然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的人才多元，有些符合需求可從中查找，但不是每個人庫的人才都符合衛福部的醫事背景等需求，也當然也不是所有人才庫的人才都有醫療相關背景。因此，衛福部需要的性平學者專家，其中一部分來源來自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並以此為基礎再去增加，例如醫療背景。衛福部會把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之外，另訂一個規範，將來衛福部需要就可從這邊查找，所以衛福部需要的性平學者專家之後不會完全來自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基本上教育部的人才庫給各單位用是可以，只是說合不合用的問題。

- (三) 薛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已經有委員提出附議，請列入會議紀錄，並於下次會議時請 iWin、通傳會、數發就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9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民間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特專	吳淑慈	吳淑慈
國際立即行動協會亞洲區方案 主任	呂欣潔	呂欣潔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 執行長	林綠紅	林綠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 家庭學系/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黃馨慧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陳曼麗	陳曼麗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 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葉德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前副校長	薛文珍	薛文珍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9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廖思雲 諮議	廖思雲
內政部警政署	鄭安軒 專員(教育組)	鄭安軒
文化部	王瑞雯 科長	王瑞雯
文化資產局	洪益祥 專門委員	洪益祥
	林陽杰 科長	林陽杰
衛福部	林春燕 簡任視察	林春燕
國教署	李菁菁 專門委員	李菁菁
	鄭芳渝 科長	鄭芳渝
	陳禹縉 專案助理	陳禹縉
數位發展部	楊孫宜 科長	楊孫宜
	楊銘澤 視察	楊銘澤
國防部	林佳靜 專門委員	林佳靜
	曾彥霖 少校	曾彥霖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楊佳學 科長	楊佳學
	楊玉璽 專員	楊玉璽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許嘉文 專門委員	許嘉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沙韻雯	沙韻雯
	阮玄	阮玄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技職司	徐振邦 專門委員	徐振邦
人事處	關琬丰 專員	關琬丰
體育署	潘婉馨 副組長	潘婉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李仰桓 助理研究員	李仰桓
	劉孟如 行政助理	劉孟如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另有公務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
	戴儀瑄 實習生	戴儀瑄

國教署

吳萃葳
科長

吳萃葳